

548.31707
4483
2004

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



3 0520 01 09387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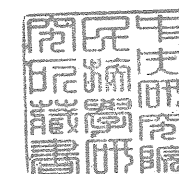
災難與重建

——九二一震災與社會文化重建論文集

林美容、丁仁傑、詹素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b4 22198192 et

臺灣史研究所敬贈

序 言

一九九九年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之後，全國隨即投入救援工作。中央研究院在李遠哲院長的領導下，立即參與救災工作，並決定進行九二一震災相關的研究。由於中研院臺史所與民族所的研究工作，是以臺灣社會文化與臺灣歷史為主，且田野調查的範圍與對象多在受創較嚴重的中部地區，所以當院長號召大家參與九二一的相關研究時，兩所的研究人員有不少即加入參與研究。在當時的民族所徐正光所長與臺史所籌備處劉翠溶主任召集下，九二一計劃的研究人員也幾次共同開會，構思計畫的進行。

最初，原是徐正光所長在民族所籌議舉辦九二一震災與社會文化重建的研討會。然而，九二一發生的次年（2000年），臺灣舉行總統大選，新政府執政，徐所長入閣，擔任蒙藏委員會主任委員；而我當時因為擔任民族所行為組主任，也參加了院內一項九二一的研究計畫，徐所長就要我接手籌備有關九二一的研討會。我與臺史所劉翠溶主任相商，決定由兩所共同主辦此項研討會，一方面展現中研院有關九二一研究的成果，一方面也與學界眾多投入九二一相關研究的學者互相切磋。經過兩所研究人員組成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與邀稿，會議終於在兩年後（2002年）的九月舉行。原來打算在埔里舉行，由於納莉颱風來襲，臨時又改在民族所。李遠哲院長親臨致詞，許多對九二一災後重建與研究累積相當多實務經驗的各地文史工作者、社會工作者，亦熱烈參與討論，顯見各界對九二一相關議題的重視。

最感人的是會議當天來自埔里守城社區的鄉親，帶著滿卡車的埔里好水與鮮蔬來到中研院，說風災後臺北缺水、缺菜，他們要回饋在九二一所受到的救助與關懷。災民們的感恩之情以行動表現，讓人欽佩。

這本論文集的編成，要感謝各篇作者不吝撰稿與會，也要感謝研討會的評論人與協助論文審查的審查人諸多的寶貴意見。民族所助理劉哲安先生、簡惠貞小姐，先後參與集稿、審稿的行政作業；後續的校對、印刷、出版作業，則由臺史所的簡秀靜小姐主事。沒有他們的努力負責，這本論

文集也難以成書。最後對於編輯委員劉翠溶、施添福、徐正光、余安邦、陳茂泰、詹素娟與丁仁傑協助編審作業，以及臺史所前主任劉翠溶院士對此研討會籌辦與論文集出版所給予的慷慨奧援，亦一併稱謝。

兩位主編詹素娟與丁仁傑，在研討會籌備及召開期間，即擔任執行秘書工作；他們合寫的導論，清楚的點出人文社會科學在面對災難時應有的社會實踐與學術實踐。導論把各篇論文分門別類，使其外圍輪廓更加清晰，並且摘要了各篇論文的要旨，有利讀者提綱挈領的理解。忝為主編之一，對此論文集遲遲問世，藉此序末，向久候的作者與讀者致歉。希望此論文集能忠實呈現臺灣人文社會學界對九二一這個重創臺灣的大災難之學術參與、涉入的面貌與內涵，也希望今後當我們想起九二一，都能鞭策我們接續不斷社會關懷的理想與實踐。

林美容

2004 年 5 月

目 錄

序.....	v
導論.....	ix
一、災難詮釋與社會文化建構	
「宗教災難預言」與「信眾天機意識」關係之研究 / 呂一中.....	25
論佛教對於天災的詮釋與九二一心靈重建 / 游祥洲.....	59
地震物件、行動者與社會：臺中東勢匠寮巷的例子 / 王嵩山.....	93
地震災害對臺灣社會文化的衝擊 / 鄭世楠、葉永田.....	131
二、災難救助模式	
九二一災區農村組織運作制度調整之研究 / 鄭政宗.....	165
九二一地震社會工作者災變服務角色與功能探討 / 周月清、王增勇、 謝東儒、陶蕃瀛.....	203
九二一震災後臺灣各宗教的救援活動與因應發展 / 林美容、陳淑娟....	257
以香光尼僧團伽耶山基金會為例看九二一震災佛教之救援 / 釋見曄	289
三、社會重建	
九二一地震臺中東勢重建的土地問題——一個法律人類學的觀點 / 容邵武.....	317
凝聚草根自主力量：埔里眉溪流域聚落群的災後重建 / 黃美英.....	347
九二一震災古蹟及歷史建築搶救的回顧 / 林會承.....	383

導 論

丁仁傑、詹素娟

九二一震災後 Lalu 遺址發掘及其意義 / 劉益昌、郭素秋、簡史朗.....405

四、市民社會與國家

希望工程：佛教慈濟基金會九二一災區學校重建工作及其相關議題
之探討 / 戴愛蓮.....439

南投縣與臺中縣地方政府災後生活重建政策形成與執行之比較
/ 陶蕃瀛、王增勇.....463

地方政府在救災、重建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以九二一口述訪談紀錄為基礎的討論 / 陳儀深.....489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臺灣忽然天搖地動，僅僅數十秒的搖晃，卻好像整個世界為之崩潰。屋垮牆塌的災難，瞬間抓住了臺灣人民，死神降臨，淒慘與殘酷籠罩人間。臺灣人自以為持有的小小幸福，在地震中被強烈驚醒，多少人的心靈自此籠罩一層陰影。漫長的復原之路，從此開始。

大地震如今已過四年，雖然校園、家宅等的重建工作已陸續完成，優惠貸款、職業介紹等有利災民的措施也一一實施，卻還是有許多災民仍然住在組合屋；有關單位替災民介紹的職業不但薪資低，往往還需離鄉背井；相關貸款或補助的申請，災民限於資格常無法獲益；房舍重建，受困於所有權制等法律條文而動彈不得。除此之外，重建家園對災民造成的經濟與心理壓力、家庭關係的長期緊張等，都是災難經驗對人們心靈的深刻創傷，揮之不去。

這場大地震，不但震碎了許多家庭，也震出無數問題。當時，民間與媒體普遍覺得政府無能——既無政策，亦無對策；即使政府募集了數量龐大的救災基金，災民卻無法直接受惠，只好走上街頭，盼望總統能夠出面主持公道。政府的實際作為，與民眾對政府的期望，兩者之間始終存在著巨大的鴻溝。

災難當時，動員最為迅速、也最感動人心的，則是民間自發組成的各種救災與慈善團體。義工們在多數民眾還處於驚慌與恐懼時，已經趕在政府之前，進入現場，深入偏遠角落，提供災區所需的各種服務。此一現象，顯示臺灣社會豐沛的民間資源，及迅速的動員能力。即使如此，社團之間仍顯現統合、規劃、協調、資訊與資源聯繫的欠缺；甚至，偶爾出現相互埋怨、爭執的畫面。至於民間團體和政府之間，相互討論與對話的空間也明顯不足。

至於災區的自助性團體，當日本專家來臺灣考察時，曾發現這類團體的組織化程度相當低，社會弱勢如失依兒童、老人、殘障等，重生復原相當不易（劉黎兒 1999: 142）。在這種前提下，我們如何協助災民克服障礙，使其在參與

重建的過程中，也能為自己的社區注入生機，樹立自主性，並重新找回自我，是災區重建的首要前提，也是一大難題。

災難的救助，不只是單純的資源募集，還涉及不同社會體系間可能的互動與合作，及其後複雜的歷史因素與政治過程；災難後的復健，也絕不只是校園與家屋的重建而已，更涉及整體的人文規劃與社會關懷。九二一重建工作已進行四年，政府相關部門也吹起熄燈號，但諸多問題尚未得到合理解決，資源運用更不盡理想；此時此地，人文社會科學由宏觀角度出發，進行反省與觀照，實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一、災難與災難研究

如果把災難視為大型的社會變遷，則它是社會體系在無預警情況下，正常秩序忽然遭受破壞與斷裂，而後再復甦與重新連結的社會過程。由此看來，災難就不只是一種自然現象，還涉及文化認知、社會網絡、社會組織等面向。因此，如果我們能由比較深遠與廣泛的角度，注意此一社會體系的基本性質及其應付災難的模式，就能比較知道應從哪一角度切入，進行災難的救治與防範；如此，至少不會讓資源的運用與分配形成不合理的現象。由此可見，人文社會學科的災難研究，實有其必要。

一九六〇年代以後，西方學術界開始在災難的研究與防治中，結合人文社會科學的關懷，並設立相關研究中心、出版期刊（Kreps 1984; Quarantelli 1992: 492-493）。此一趨勢，顯示人文社會學科與社會實踐之間，可以有更密切的關係；人文社會學科的基本視野，應該在災難防治與救助的社會使命中，有所貢獻。近年來的臺灣，除了九二一震災的鉅大衝擊，各種災害亦連連發生。這些災難，不僅意謂天然災害的降臨，更涉及科技的非預期結果，及組織管理與災難治理上的失當。一個高風險社會已經出現（Beck 1992; Gidden 1991），風險與災難治理的問題，已是高度現代化社會如影隨形、揮之不去的夢魘。

二、會議與論文集緣起

九二一大地震的災變，不只摧毀了自然與地表的紋理，亦使臺灣的歷史、社會關係與文化發展出現嚴重的斷裂，所有族群均捲入其中。由於重大災害會

直接衝撞人類社會的正常秩序，不但重組新的族群關係，甚至產生新的「替代性社會體系」（Dynes 1974）；所以，在個人、社會關係、族群情感、基層社區、整體社會體系及文化等層面，亦隨之產生了一連串崩潰、重建、轉化和再生的社會文化過程。九二一震災的救援與重建，將提供我們研究此一過程的本土素材，進而深入認識台灣社會文化的基本運作範疇與整合機制。因此，在如此歷史性的重大災害中，我們確有必要詳細紀錄相關的重要面向，並以最審慎嚴肅的學術態度，分析研究這些主題。所以，震災發生的當下，中研院各所立即組成「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開始進行與災後重建有關的「九二一災後重建研究計畫」。二〇〇〇年，中研院一共提出十一個研究計畫，此系列研究計畫有實踐上的迫切性：一方面在瞭解重大災難時，地方社區在既有的文化與社會基礎上，如何迅速重建與復原；一方面也希望透過這樣的瞭解，實際參與地方社區重建工作，協助臺灣災後的社會與文化重建。

二〇〇一年九月，在震災屆滿兩周年的時候，中研院民族所與臺史所籌備處合作舉辦了「九二一震災與社會文化重建研討會」，集合各方學者，就相關研究成果進行整合與交流，產生了學理及實務互相激發的作用。會議當時共有五個子題，分別是：（一）歷史與集體記憶，（二）社區重建，（三）宗教意識與宗教救援，（四）社會關係的斷裂與重建，（五）心靈重建。

會議結束後，基於資料保存、現象記錄及學術要求等前提，並在審查制度與編輯委員審定下，共收錄論文十五篇。在整編現有文章內涵後，另提出四個新主題加以歸類：（一）災難詮釋與社會文化建構，（二）災難救助模式，（三）社會重建，（四）市民社會與國家。以下，針對各主題的宗旨與相關論文，在此做一初步討論與介紹。

三、論文主題與內容

（一）災難詮釋與社會文化建構

災難，既是一個大型的社會變遷過程，則純粹由外部觀察到的發生過程來看，可以定義為：「一個相對而言，是突然發生的事件；在其中，由於某種認知到的威脅之存在，集體社會單位涉及的例行性被嚴重中斷。此時，未經計劃的行動模式會出現，以克服危機。」（Quarantelli 1992: 493）不僅如此，廣義來說，任何災難都有其社會建構的層面（Douglas & Wildavsky 1982），一般民

眾還會傳出各種謠言與詮釋，使災難的內容更為擴大。到了現代所謂的「風險社會」，科技導致各種不可預期的風險，使災難的出現更為頻繁與不可捉摸；今年（2003）SARS 疫情的爆發，即使整個社會在當時完全處於資訊混亂的情境，造成人人自危、互相疑慮的危機。因此，災難的認知有其社會與文化的面向；災難的範圍與定義，也不斷擴張與改變。

傳統華人社會的世界觀，相信天人感應與陰陽五行運轉的有機性，認為宇宙的每一部份都屬於有機的整體（Mote [牟復禮] 1971: 19; Needham [李約瑟] et al. 1956: 281）；災難的出現，則反映人類世界或因執政者為德不卒，或因民眾行為墮落與腐敗，所以招致處罰。九二一震災過程中，臺灣社會亦在各種場域出現類似的現象。呂一中與游祥洲的論文，即深入民間，收集大量資料，以探討臺灣民間信仰與佛教場域出現的各種天災論述及相關社會實踐。

呂一中〈「宗教災難預言」與「信眾天機意識」關係之研究〉一文，分析民間災難預言的基本類型與語言結構，認為有：事先預言、事後預言、事後追溯預言等三種類型，且各自有其「正當化」的方式。事實上，預言的重點不在準確與否，而在預言係以一種「天機傳遞」的形式，構成民眾認知週遭環境的口語與文字媒介。至於預言的修辭，有聯想與相似兩種法則；預言背後的認知機制，則是提供確定性，以較小的心理焦慮，取代民眾心中較大的心理焦慮。

游祥洲〈論佛教對於天災的詮釋與九二一心靈重建〉一文，則處理九二一震災中，三個受損佛教道場提供的災難論述與自我正當化方式。在「共業論」集體承擔的論述基礎上，個人固然承擔自己的業報，也承擔他人的業報；自利利他的修行者，甚至因為承擔力較強，更可能承擔大眾的部分因果。如此，即化解了菩薩靈或不靈的問號，並進一步堅定了信仰，在心靈上產生療癒作用。該論文亦有系統的討論了佛教教義在災後重建中，可能產生的心靈轉化與治療作用。

這些災難詮釋，或相信超自然因素的運作，或預設了可以貫穿三世以上的因果關係，它們與理性或科技觀當然不同。不過，我們可以視其為一種象徵體系，是民眾透過傳統的有機性世界觀，以所謂「象徵化的需求」（need of symbolization，見 Langer 1951: 45），建構自身存在的道德或情感意義；其存在，且不一定和理性形成抵觸的關係。

進而言之，九二一這種破壞性如此鉅大的災難，也可能成為象徵符碼，開始影響臺灣住民的集體記憶。這種作用，已經超越自然災難的單面影響，而包

含了主觀意義的建構過程。王嵩山的〈地震物件、行動者與社會：臺中東勢匠寮巷的例子〉一文，是其執行九二一「文物搶救」作業的反思。東勢鎮匠寮巷的民宅在拆除前，文史工作者已進行文物搶救工作；在此，「物件」成為各種意義匯集與競爭的建構體。這些「物件」——與傳統「文物」的定義有明顯差異，透過「地震」賦予的意義而得以保存；「物件」登錄的同時，亦藉由登錄者的詮釋，創造出新的意義。此一個案顯示，各種「物件」的象徵意涵，是不同場域行動者在特定時空與歷史條件下，相互交織形成。「物件」、「意義」的再生，即包含了行動者主動參與的創造性。

鄭世楠與葉永田合作的論文〈地震災害對臺灣社會文化的衝擊〉，也同樣顯現：自然事件的地震，如何成為臺灣住民集體記憶不可抹滅的一頁，並對臺灣社會文化產生長遠的衝擊。作者整理、歸納臺灣歷史文獻中出現過的三十次重大地震，發現地震可能引發一連串社會文化的連鎖反應，包括移民潮、文化藝術的移位與重建、產業的轉型、都市新計劃的萌芽、新文學的興起，及新觀念的引入等。由此看來，「地震」也是文化事件，對社會文化產生劇烈衝擊與影響。

（二）災難救助模式

當災難忽然出現，且規模過大、超過正常體系能夠處理的範圍時，既有的組織、團體及分散的個人，需要用新的方式動員起來，以提供各種迫切的服務，如救援、傷患運輸、醫療救助、食物提供、建立臨時避難所、心理支持，及重要設備的恢復等。同時，新的社會系統也必須創造出來，以迅速提供大量的服務（Barton 1963）。但是，非緊急性的日常活動——如幼兒照顧、家庭飲食、公共秩序的維持、公共設施與電力提供等，仍需持續進行；只不過在原有設備受損及人員高度不足的情況下，原來的組織活動勢必有所調適，始能支援新的災難情境。

在九二一震災的緊急救援行動中，有舊組織的延續與轉化、擴大，也有新角色與功能的增加。鄭振宗的研究，即是針對前者的調查與討論；周月清、王增勇、謝東儒與陶蕃瀛等對立足第一線、全面投入救援之社會工作者的調查，則突顯相關專業的重要性與現實條件的侷限。

鄭政宗〈九二一災區農村組織運作制度調整之研究〉一文，係挑選臺中縣六鄉鎮、南投縣九鄉鎮農村組織制度中的農會與相關單位，進行問卷調查與口



述訪談。受訪者回顧災變，自認為當時係以災區一份子的立場，及過去參與農村發展的工作經驗，調整原有組織及其與外界互動的模式，以便在最短時間內整合資源，協助居民進行復原與建設工作。展望未來，作者則建議：應建立以鄉鎮公所為主、農村組織為輔的地方救援系統，妥善運用現有三級農會制度，建立災後重建與救災防災策略聯盟，規劃多管道通報系統，引入就業機制，以落實農村組織急難救助的任務，早日恢復災區的活力。

周月清、王增勇、謝東儒與陶蕃瀛合著的〈九二一地震社會工作者災變服務角色與功能探討〉一文，目的在探討社會工作者參與震災緊急救援與重建服務工作時，擔任的角色與發揮的功能。在該項調查中，作者發現有近六成受訪者參與災變服務，其中有七成在災變發生一週內即投入。在緊急救援階段，社工多扮演「支持者」角色，發揮「對受災個人及家屬支持」的功能，提供資訊，澄清災民的疑慮。到重建階段，社工則成為「資訊提供者」，持續展現支持受災個人及家屬的功能，並對災民進行心理諮商、訪查他們的需求。然而，無論公私部門的社工，在代表政府、扮演救援角色時，卻也同時成為災民對政府不滿的抱怨對象。由於緊急救援工作無所不包，重建工作也事涉多門，社工意識到必須強化專業訓練，認知自己的角色；因此，受訪者建議應加強危機處理、創傷輔導、說服長官、法律災變知能、死亡與本土殯葬處理、災區實習與參觀等災變服務教育等，始能適切發揮社工的服務功能。

除了現有組織與社會工作專業的災難救助外，各種宗教團體更在災區緊急救援與災後重建工作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林美容、陳淑娟的研究，即全面探討三種類型的宗教團體，如何投入資源援助九二一震災；釋見曄則以參與救助的個案團體，討論理想與現實、熱情與挫敗、意義與影響。

林美容、陳淑娟在〈九二一震災後臺灣各宗教的救援活動與因應發展〉一文，一方面探討基督宗教、佛教、民間寺廟三種類型的宗教團體，在九二一震災救援工作的緊急救援、安置與重建階段中，同異究竟如何；一方面則觀察參與救災的經驗，對各宗教團體的組織發展、社會參與產生的影響。

她們發現：三類團體在緊急救援階段，都從事煮食、提供救援物資與臨時避難處、醫療、陪伴、收驚、灑淨等安定身心的工作；在安置階段，佛教及基督宗教團體則進行組合屋的搭建；至重建階段，基督宗教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佛教以協助災區重建為主，民間寺廟則以慰問及祈福為主。前述歷程，對

各宗教團體的發展模式、資源擴張及社會參與方向，都造成衝擊、產生反思。而最具體的影響，則是升高各宗教團體在傳教上的競爭；面對鉅變，佛教與基督宗教團體，顯得比傳統民間信仰更具功能上的適應性。

釋見曄〈以香光尼僧團伽耶山基金會為例看九二一震災佛教之救援〉一文，則以佛教團體「伽耶山基金會」之救援工作為例，探究佛教救援的媒介及特色，並試圖討論戰後以來佛教發展的性質。伽耶山基金會初期以石岡鄉為據點，所從事的安親班、徵文徵圖比賽與祈福音樂會等，都獲致一定程度的成功。然而，他們在第二階段把關懷焦點轉移到原住民部落後，則遭遇理想與現實的鉅大落差，最後以失敗作為評估結束的收場。釋見曄的討論，不僅涉及災難救援的事功，更讓我們看到佛教發展中關於佛教義理、佛學思想、修行功課的脈絡，及幾者之間與人問道場的互動。

（三）社會重建

九二一大地震的重大災情，促成臺灣民間社會空前的愛心總動員，無論團體或個人、財團企業或受薪階級，都或多或少貢獻其可能的物力與人力，使災後重建過程展現臺灣社會體質轉變的契機。然而，重建問題千頭萬緒，涉及面向多層複雜；許多潛藏於歷史過程或社會文化底層的元素，被迫面對突然遭逢的破壞與重建，或出現與當代社會架構、觀念的扞格不入，或突顯城鄉差距在資源分配結構上的不公平，或暴露過往法令律例的不適與不周。但是，重建勢在必然，以下四篇文章，即藉由現實性的具體重建困難，討論衍申而出的根本性文化、社區、歷史等環環相扣的問題。

在此次災後的事件處理中，向來被視為客觀、權威與最後判準的法律措施，卻由於救災及重建的不周延、無效率，而飽受各方的不滿與指責；公眾更一致要求改善相關的法律系統，以立即幫助災民，甚至應付將來可能發生的類似情況。容邵武〈九二一地震臺中東勢重建的土地問題——一個法律人類學的觀點〉一文，即以東勢張家毀損私宅的重建，與具公共空間性質的林氏祭祀公業兩個例證，發現鄉村災民認為：以都市本位、個人本位為基礎的法律，導致他們的重建受到阻礙。在現代法律要求「明確」、「清晰」所有權的限制下，當地人試圖在傳統的社會關係中尋求重建的可能。作者因此進一步探討，傳統社會文化的意義，如何受到法律語言、機關行為、法律論述等的強大影響；同時，法律意義也受到不同文化、歷史條件的反饋，其形式與效果並在特定的社

會與歷史脈絡裡協商、轉化。換言之，從法律層面來看，地震後出現的問題，正是國家（法律）、地方社區、行動者(agency)在日常生活世界辯證互動的結果；而在地方世界形成的法律意義，則充份顯現國家、社區、地方文化的複雜關係，及這些關係對進行重建的影響。

黃美英以一個在地工作者的位置，不但投身埔里的災後重建工作，並且在參與災民救援、安置與復建等實務時，主張應從「社區協力」的角度，協助、配合與服務社區，並強調在地化的長期紮根，才能使重建計畫落實於社區相關組織及生活空間。她的〈凝聚草根自主力量：埔里眉溪流域聚落群的災後重建〉一文，主要以埔里鎮眉溪流域的「四庄」地區為例，藉由「四庄番」歷史角色與族群身份的特殊性，及做為共同歷史記憶的凝聚性，討論災後重建過程中，族群與社區自主力量茁長的可能性；並以「在地化」的實務經驗，思考外來團體、地方社團、乃至政府之間，是否可能共同建構「草根民主」，以探討社區重建過程與運作方向的合理性。

九二一震災不僅造成生命財產、有形物質的重大損失，與歷史息息相關的古蹟、建築、遺址等文化資產，也遭逢慘重的傷害。所幸，在展開各種緊急救難的同時，許多長期以來關懷古蹟建築的民間團體、學校師生，也立即投入災區，搶救文化資產；林會承、劉益昌即以其親身參與的經驗、搶救調查的發現，展示社會重建過程中有關歷史文化的面向。

林會承〈九二一震災古蹟及歷史建築搶救的回顧〉一文，首先在簡介震災後主要的搶救機構及團體，其次描述古蹟、歷史建築的搶救歷程與相關活動。由於古蹟的維護法有明文，在官方與學術界的合作下，搶救工作很快就進入軌道；但所謂的「歷史建築」，卻在缺乏法定地位的前提下，視同震災毀損屋宅，快速遭到拆除。因此，文建會與學術界快馬加鞭擬定救災策略、步驟與內容，立即從事基礎調查，以爭取搶救的機會與時間。最後，終於對九十座歷史建築分區完成了破壞鑑定、修復原則與方法、修復經費預估等工作。

九二一震災帶來世紀災難，卻也為考古家製造了千古難逢的調查良機。位於臺灣中部山區日月潭，原是臺灣最大的淡水湖泊；環潭周邊及潭中的Lalu島(今光華島)，曾是史前人類住居或活動頻繁的地方。然而，日治昭和年間為蓄水發電而進行的築壩工程，不但造成淹沒區水社、向山、輪龍、沙吧蘭、石印、卜吉等聚落的遷移，Lalu島更是幾乎完全沒於水中，成為面積更為廣大的

人工湖泊。〈九二一震災後Lalu遺址發掘及其意義〉一文，即是劉益昌、郭素秋與簡史朗三人，在九二一災後利用日月潭水庫難得的水位降低機會，對Lalu島進行一連串現地調查後的成果。這次的發掘與調查，在考古研究史上、環境資料記錄的補白上，特別是史前人類與邵族早期歷史銜接意義的追尋上，都相當具有重要性。

（四）市民社會與國家

所謂「市民社會」，可以說是關於社會的某個層面，「存在於國家與市場之間，既不是代表個人利益，也不是出於外在權威的強迫……，而是處在特殊主義與普遍主義之間的一個中間位置。」它的成分，可以包括：「家庭、社區、朋友、網絡、工作場所的連帶、志願參與、自發性組合的團體或是運動」（Wolfe 1989: 16）。市民社會，原本可能只是歐美特定歷史時期的產物，如今卻已經是規範性的概念，反映社會自我治理與自我統制的價值；而在實際運作上，則能夠避免中央階層的權力濫用。

在過去的華人世界，國家與社會從來不是二分的範疇；中央與地方雖然不同，但也可能透過共同價值觀與精英網絡，加以上下貫穿。解嚴以後的臺灣，民眾的自發性政治活動開始有較大空間，使某種市民社會的理想露出曙光。因此，當中央政府在九二一這場災難中不能直接、迅速做出反應時，民間遂必須自發性從事自主求生與自我救援的工作；這有可能刺激民間產生與國家相對的公共領域，而有助於民主政治的成熟發展。

事實上，在大災難中，市民社會——或者說由下而上的運作模式，是有助於災害控制與救援的。Dynes, Quarantelli & Wenger（1990）研究發生在一九八五年墨西哥市的大地震時，指出：當時的災難，透過一種多元性和非中心化的救援體系來面對；各單位之間，則以協調而非命令的方式加以組織。他們發現，關於救災最好的長期規劃是：「在可能相關反應的單位中，培養出獨立生存的能力，並形成能夠促進這些單位相互協調的機制。」（頁117）而因為災害發生時，各種資訊與例行性體系處於極度混亂的狀態，結果往往不是中心化組織在發揮作用，而是非中心化、四散於基層的各種組織，較能對環境變化迅速做出反應，成為所謂的「反應單位」（responding units）。這些反應單位間的網絡聯繫，是長期災難救助過程中，相當重要的社會資源。

進一步來看，市民社會的議題，不只存在於國家與民眾的互動關係，還更

廣泛存在於中央、地方政府、地方精英、民間團體與基層民眾等能動者(agency)之間。論文集中有三篇論文，直接或間接處理了相關議題。

戴愛蓮〈希望工程：佛教慈濟基金會九二一災區學校重建工作及其相關議題之探討〉一文，以佛教慈濟基金會在災區學校重建的「希望工程」為研究個案。她發現，「希望工程」不只是校園重建，而是民間社團涉足創造新市民文化的企圖。但，作者質疑：雖然出於人道主義的關懷與佛教的理想，且其中還具有中產階級優雅文化的素質，但「希望工程」在社會文化層面所要完成的，仍是一個缺少質疑、論辯的單面向社會空間的創造——我們注意到，這和Habermas(1989)所提過的理想「公共領域」，其間還有相當大的差異；而政府單位在無能介入重建的情況下，也有意的缺席了。根據戴愛蓮的觀察或許：在臺灣，一個理想的「公共領域」不但沒有出現過，當大災害來臨，民眾之間出現可能與政府對抗的場域時，慈濟透過「非政治化」、「外加的共識化與和諧化」，以及「超越私利」等昇華作用的出現，在滿足災民需求、化解災民痛苦的同時，卻也可能消融「理想公共場域」產生的機會。正如作者所說：「臺灣人如何能拒絕慈濟人的大愛？這些大愛雖然是免費的，但隱含性的也將付出對於上人語錄及思想的尊崇。」

陶蕃瀛、王增勇和陳儀深的論文，都在處理地方政府於震災中的政策執行模式與角色扮演方面的議題。在傳統社會，地方政府大多扮演中介角色，並在策略與行動上有多種可能性；到了現代社會，地方政府既可能是「市民社會」形成的助力，也可能成為阻力。或許，外在於「市民社會」的運作，也可能成為促進「市民社會」形成的重要元素。

以陶蕃瀛、王增勇〈南投縣與臺中縣地方政府災後生活重建政策形成與執行之比較〉的文章來看，該文比較兩個受災程度最嚴重縣市(南投縣、臺中縣)的地方政府，在災後生活重建過程中採取的行動模式；二者在生活重建政策定位上最大的差異是，南投縣將災後生活重建視為進一步發展永久、完整社會福利制度的契機，臺中縣則以臨時性的福利措施定位。作法上，南投縣結合民間團體，建構一套社區化的福利機制，其規模遠遠超過原有的社會福利體制；臺中縣，則遵循既有福利服務體系的分工模式運作。作者稱前者是「民間團體自由市場導向的福利體制」，後者則是「政府主導的計劃福利體制」。雖然前者作法較佳，與國外的經驗與研究建議接近，也反映了市民社會運作的雛形；但是，南投縣政府卻不能持之以恆，尊重九二一震災後民間團體主導公共空間所

可能具有的自主性，而試圖利用為選舉的行政資源。同時，作者也指出，南投縣雖然能夠快速吸納周邊的社會資源，但對地方政府的經營與管理也形成極大的挑戰。在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指出，「市民社會」即涉及了「承載能量」(capacity)的問題。各級政府的運作，若能建築在一個「市民社會」運作模式上(有論辯的公共領域、有各種基層性民間團體參與等)，效率與機動性會比較高；但是，這個政府體制必須擁有相當的「承載能量」與機制相容，否則便會與理想產生很大的落差。

至於陳儀深的〈地方政府在救災、重建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以九二一口述訪談記錄為基礎的討論〉一文，則藉由第一手口述歷史資料，由地方政府官員的角度，幫助我們思考同樣的問題。地方政府在災變中，雖然官員們全力以赴，但站在救災前線，卻必須夾在政黨運作、法令限制與有限資源中，前後奔波，扮演吃力不討好的角色。所謂的「市民社會」，與基層政府的「承載能量」，以及災難反映的生存需求迫切性，三者之間如何相容與提昇，是一個在長期重建經驗中有待摸索與反省的議題。

四、結語

九二一震災的規模、傷害與影響，勢必在臺灣史上留名。面對此一歷史事件，從事學術工作的研究者，除了在災害現場以專業貢獻一己之力——或直接投入救援工作、或參與體系龐雜的災後重建，藉由震災所呈顯的社會文化現象或現實與理想之間的糾葛，學者也提出觀察報告，並嘗試扣連相關的理論。由於時間相距不遠，人際關係也仍親近，重建工作大多還處在階段性過程中，導致論文的實質內容較偏向現象記錄、參與觀察及實務描述。但我們無法忽略這些論文指涉的題材，既反映震災後特別突顯的社會現象，更綜理出地方政府施政上的特性與差異、基層組織的應變力、民間力量主要的匯流處。不僅如此，作者們在反思臺灣經驗時，亦試圖對照其他國家或文化的災難經驗，以發現自己的不足、開發新的應對模式，甚至深掘埋藏在現象深處的文化機制。

如果，我們嘗試發問：「在下一次災害來臨之前，是否做好了準備？」那麼，我們會懇切的希望收錄在這本書中的每篇論文，都能在縮短學術與實踐之間的差距上，提供一點貢獻。

參考書目

劉黎兒

1999 超越地震：地動天搖三部曲。台北：時報。

Barton, A.H.

1963 Social Organization Under Stress: A Sociological Review of Disaster Studies, *Disaster Study* no 17, Publication no 1032, Disaster Research Group,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Washington, DC.

Beck, Ulrich.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Translated by Mark Ritter.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Douglas, Mary and Aaron Wildavsky.

1982 *Risk and culture*.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California Press.

Dynes, R.R.

1974 *Organized Behavior in Disaster*. Columbus, Ohio: Ohio State University.

Dynes, Russell R., E.L. Quarantelli, & Dennis Wenger.

1990 *Individual and Organizational Response to the 1985 Earthquake in Mexico City, Mexico*. Columbus, Ohio: Ohio State University.

Giddens, Anthon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ans. Thomas MacCarth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Kreps, G.A.

1984 Sociological Inquiry and Disaster Research.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0: 309-330.

Langer, S.

1951 *Philosophy in a New Key: A Study in the Symbolism of Reason, Rite, and Art*. Cambridge, USA: Harvard University and Mentor Books.

Mote, Frederick W.

1971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a*. New York: A.A. Knopf.

Needham, Joseph, et al.

1956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2: History of Scientific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Quarantelli, Enrico L.

1992 Disaster Research. In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Edgar F. Borgatta, ed. Pp. 492-498.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USA.

Wolfe, A.

1989 *Whose Keeper? Social Science and Moral Obligatio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